#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472號

原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蘇昱銘律師

被　　告　古禎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仟零陸拾玖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購買商品，並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現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5,940元、遲延費703元、各期應攤還利息7,320元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963元，及其中35,940元自民國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被告則到庭稱：有分期付款是事實，後來工作不穩定所以才沒有還款，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二、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還款明細、攤銷表等件為憑，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可信為真實。惟原告請求已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是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之115年9月17日，被告積欠金額尚

未達總價額5分之1，則原告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於遲延時，亦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是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三、另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52條、第205條定有明文。且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本件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遲延費703元，惟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且原告就被告積欠分期款項部分已收取高達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若被告須再行給付性質為違約金之遲延費，則合併上述利息計算，債務人因違約所負擔之賠償責任過高，容有藉此規避民法第205條規定而屬脫法行為之虞。況原告已對被告並未舉證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本院爰認原告所請求遲延費合併利息計算已逾法定最高利率，此違約金部分之約定為無請求權，以求公允，併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